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4〕25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使用“送温暖，献爱心”捐助资金管理 办 法 (试行)

为规范我县“送温暖、献爱心”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妥善解决我县困难人员造成的过渡性生活困难，做好我县困难人员的关怀救助，达到聚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目标，保障我县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民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落实民权、改善民生的各项要求，根据晋民发【2023】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

“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捐款主要来源于我县

各级党政机关、各乡镇、各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省市驻文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或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群众捐款，接收的捐款定向用于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生活救助。根据活动捐款接收情况，综合平衡、量入为出、统筹使用。如当年资金年终出现结余，可结转到下一年继续支出。

二、救助对象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意外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对象；

（二）因子女上学、长期患重大疾病等生活必需支出大幅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对象；

（三）因基本生活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对象。

三、救助原则

“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款原则上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实行一次性救助，本救助与文民财〔2024〕18号文件的救助不得重复申请救助，原则上不直接受理个人救助申请。下列情况不属于救助范围：

1、属人为事故，已得到责任人足额赔偿或保险公司足额赔偿的；

2、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3、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的；

4、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生活贫困的；

5、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6、司法机关因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的；

四、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结合“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捐款接收情况及其困难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救助金额。通过各单位及各乡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的，按照确定的人口基数、困难程度以及当地城市低保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不低于3个月进行测算，原则上个人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5000元，家庭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10000元。针对特殊情况、特殊困难的群众，县民政局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五、救助程序

（一）申请：申请救助的单位、机构、组织等向文水县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审核审批：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情形，申请救助的单位、机构、组织等，需提供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会议评议和公示等材料。

（三）拨付：县民政局收到相关单位、机构、组织等申请后及时办理拨付手续。

(四) 发放：各相关单位、机构、组织等收到救助款后，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及时发放至受助对象手中，并留存相关印证材料。避免变相福利、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

六、其他

本试行意见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试行。

